

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企业名称：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7477069411

报告年度：2022 年度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基本信息表

中文名称	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9 号		
生产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施密特利兹	行业类别	其他家具制造 2190
企业联系人	黄华娟	联系方式	13736450911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集体企业 ☐ 上市公司 ☐ 发债企业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 是 ☒ 否		
生产情况	专注于具有原创北欧理念的现代沙发及其他软体家居的设计、制造和分销，目前列居全球皮革软体家具制造商第八位。公司产品融入北欧“以人为本”的生活理念，致力于为每个人打造舒适理想的居家环境沙发的设计与制造。		
企业负责人声明： 我承诺本报告所涉及的环保信息和数据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企业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2023.06.25			
环保工作负责人声明： 我承诺本报告所涉及的环保信息和数据均真实、准确、完整。			
环保工作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3.6.25			

目录

基本信息表	2
目录	3
一、术语和名词解释	4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5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6
四、碳排放信息	10
五、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10
六、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11
七、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12
八、本年度临时报告信息	12
九、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12
十、资料附件	12

一、术语和名词解释

（一）公司简称

- 1、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雷通（或公司）

（二）术语解释

- 1、ISO14001 等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报告
- 2、报告中所称“CARB 法规”为美国加州空气署制定的洲际法案，法案规定甲醛释放量超过 0.05ppm 的实木复合地板等产品禁止在美国加州进行销售。
- 3、报告中所称“EPA 法规”为美国联邦环保署关于有毒有害物质控制限量第六章甲醛释放限量要求的法规。
- 4、报告中所称“CARB 级”为甲醛释放量等级（ASTM D6007 测试值 0.05ppm 以下）
- 5、报告中所称 FloorScore 和 Greenguard 为美国关于 TVOC 释放量最严格的标准认证项目。
- 6、报告中未标明的其他术语为行业常用术语，如需了解请致电本报告编辑部门，电话：021-62967883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2.1 有效期内或正在申请核发或变更的全部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公司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
2	环评报告	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验收	2020年6月4日，通过验收。
4	排污许可证	2022年07月13日至2027年07月12日

2.2 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一）环境保护税分税目缴纳额、实际缴纳总额；

查看企业税收证明，企业2022年实际纳税273.92万元，其中环保税1860.43元。纳税证明如下：

纳税证明

查验码：Z40106110748950977

普税 纳字证 (2023) 第 224057188 号

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4217477069411）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

1、该纳税人在2022-01-01至2022-12-31向我局缴纳如下税款：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5488.64元
2	车辆购置税	21858.41元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3740.46元
4	印花税	108493.53元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5581元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7844.76元
7	教育费附加	658706.86元
8	环境保护税	1860.43元
9	其他收入	85393.8元
10	排污权出让收入	11080元
11	地方教育附加	339137.89元

合计：¥2739166.78元

（大写） 贰佰柒拾叁万玖仟壹佰陆拾玖元柒角捌分

2、该纳税人在2022-01-01至2022-12-31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共计941104.4元。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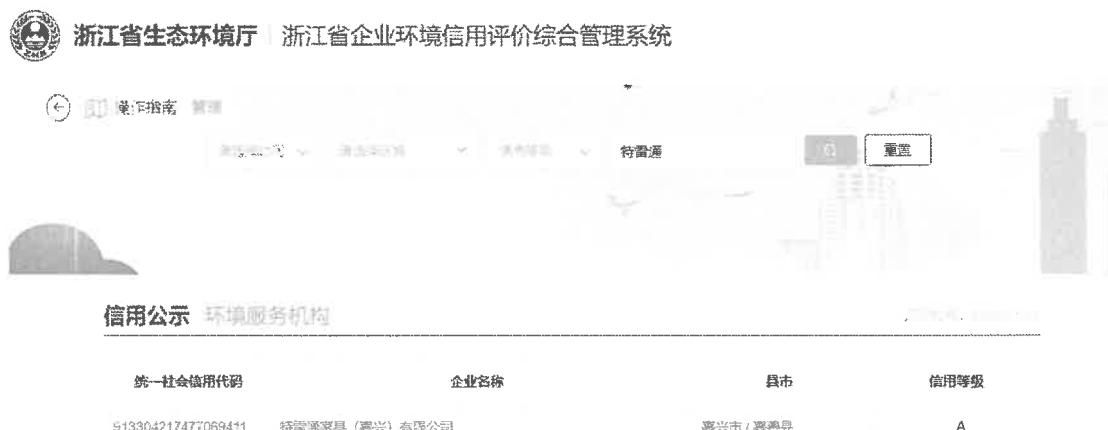
（盖章）

发教日期：2023-01-06

(二) 依法依规享受税收减征或免征的情况。

暂无。

2.3 环保信用评价等级（相关信息见下图）。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3.1 安装和运行的全部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	1、严格执行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统一达标处理； 3、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1、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2、废水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 1、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199号厂区： ①项目封边工艺使用1号环保胶水，废气主要为胶水中的溶剂挥发（按完全挥发计算），该工艺在密闭操作间进行，要求本项目对废气进行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按95%计），项目贴海绵工艺使用2号环保胶水，要求在工艺点位上方设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80%），胶水废气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按90%计，每套风机风量设20000m³），最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本项目在各类木工设备粉尘产生点上、下方均配备了抽风收集装置（收集率按90%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按99%计。 2、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68号厂区 ①项目贴海绵工艺使用胶水，要求在工艺点位上方设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80%），胶水废气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按90%计），最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本项目在各类木工设备粉尘产生点上、下方均配备了抽风收集装置（收集率按90%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按99%计。 3、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达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大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1、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199号厂区： ①项目封边工艺使用热熔胶，因热熔胶较为环保，故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贴海绵工艺使用1号和2号环保胶水，在工艺点位上方设集气罩进行收集，胶水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催化燃烧设施处理，最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在各类木工设备粉尘产生点上、下方均配备了抽风收集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2、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68号厂区 ①项目贴海绵工艺采用2号胶水和双组份水性喷胶交替使用，并在工艺点位上方设集气罩进行收集，胶水废气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在各类木工设备粉尘产生点上、下方均配备了抽风收集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20m高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大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	噪声 1、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将产高噪声加工区布置在车间中间，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2、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等措施； 3、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做好传动部件润滑，避免因不正常运行导致噪声增大； 4、生产时间段紧闭门窗； 5、厂界四周昼夜工业企业环境噪声达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排放。	1、厂区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2、高噪声设备具有减震、隔震措施； 3、加强设备检修、保养，减少设备异常噪声。 4、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199号厂区与南星路68号厂区厂界四周昼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1、项目两个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分类收集和暂存，设置专用的危废贮存场所，存放地面必须硬化并作防腐防渗处理，并进行加盖，防止有毒有害物质随着雨水流入周边水体，污染水环境；同时应加强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过程中的管理； 2、项目两个厂区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1、本项目废海绵、废布料、废木料、一般固废由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废胶水桶：①委托绍兴耀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运输、处置；②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储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交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3、危险废物废机油：①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运输、处置；②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储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交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4、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储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交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5、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3.2 主要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包括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一）环保批复执行情况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3.198t/a，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环境排放

1、废水及其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标准（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及其处理措施

①木工粉尘

由于使用的木料为板材和三净材，需由厂区内进行制作加工后方可进行组装，在各类木工设备粉尘产生点上、下方均配备了抽风收集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胶水废气

胶水废气主要为贴海绵工艺胶水中的有害物质废气经上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音及其处理措施

公司选用低噪声、节能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将产高噪声加工区布置在车间中间，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并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屏等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做好传动部件润滑，避免因不正常运行导致噪声增大。

（三）第三方检（监）测机构检测情况

2022 年，公司定期委托中环清科（嘉兴）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环境排放进行监测，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达标排放。

3.3 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定时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处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委托第三方处置。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处置单位处理。

3.4 依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等，披露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形态（液体、气体、固体）、毒性、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情况。

1、企业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没有监测要求，查看企业雨水检测报告，主要检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表 2、每周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水样外观	化学需氧量 (mg/L)
污 220914631	雨水排放口 1 (DW002)	微黄略浑	92
污 220914632	雨水排放口 2 (DW003)	微黄略浑	90
污 220914633	雨水排放口 3 (DW004)	微黄略浑	90

2、查看废气检测报告，主要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表 4、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 220623304	1#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0.0	2.11
废气 220623305	2#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3.8	0.718
标准限值		120 (mg/m ³)	
排放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5、颗粒物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平均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废气 220623301	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①	<20	<20	0.164	0.157	14674
废气 220623311		<20		0.181		14685
废气 220623321		<20		0.127		13293
废气 220623302	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②	<20	<20	0.106	0.108	9547
废气 220623312		<20		0.118		8291
废气 220623322		<20		9.88×10^{-2}		6455
废气 220623303	打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	<20	0.133	0.122	8807
废气 220623313		<20		0.111		8806
废气 220623323		<20		0.121		8716

3、查看企业噪声检测报告，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表 2、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Leq[dB (A)]
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1:00-11:01	59.0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1:11-11:12	58.5
3	西厂界	交通噪声	11:24-11:25	58.3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1:35-11:36	55.5
排放标准限值			65	
排放标准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执行表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3类)	

四、碳排放信息

查看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碳核查报告，核查 2022 年度的碳排放量为 1867.72 tCO₂e，具体排放设施、核算方法见《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五、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查看《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0 年浙江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名单和 2021 年浙江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计划名单的通知》，未在名单里。

六、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机关：

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环保应急演练，最近一次为 2023 年 4 月，并能对应急演练存在的问题进行有效的总结和改进。

公司成立以施密特利兹领导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下进行职责分工，并制定了预案编制任务和工作计划。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征求并采纳了关键岗位职工等意见。

对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估，进行环境风险、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管理进行分析，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

结合“关于印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9]17号）”、《浙江省企业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技术规范》查清企业环境应急资源现状，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管理能力水平。

对照《浙江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简本）进行应急预案文本编制，预案编制过程中征求了公司内重要工作岗位员工，周边单位、居民的意见，对公司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和需加强的预案演练等进行了讨论。经本预案分析，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运营期间可能发生事故主要是：火灾事故，废气废水事故性排放事故，柴油、油漆等原料泄露事故等。根据事故发生的规律、特性，落实针对性的防控措施、降低环境污染风险，制定了现场处置预案。

同时，公司要求加强事故应急演练，做好演练准备、演练实施和演练总结。及时改进演练过程中发现的不足，以提高现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据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企业部分环境事故应急物资和设备已按要求配备，需进一步落实事故应急措施。

（三）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应急处置体现出：企业内部控制污染源（污染源切断及控制）→研判污染范围（人员紧急撤离及疏散）→控制污染扩散→污染处置应对流程和措施（各环境风险情景的现场处置措施）等。

七、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企业上一年度无环境违法处罚。

八、本年度临时报告信息

企业自 2023 年开始对上一年度开展环境信息披露，且一年一次，目前暂无临时报告。

九、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暂无

十、资料附件

- 环评报告
- 报告年度三废检测报告
- 排污许可证
- 危废转移联单
- 固废、危废委外处理的协议及机构资质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